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相關規範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茲參考股東意見檢討並改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根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往來遵照相關程序辦理；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嚴禁利益輸送等情事；另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具備建築、會計、財經及經營等相關背景與工作經驗，以落實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註1) 。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於110年3月26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將結果提報110/3/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註2) ，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註3)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1/29董事會決議委任財務部龔乃祺襄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掌為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財務部、管理部、業務部及工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戶服務專區及揭露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與信箱，諸如地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客戶及股東等均可由上述管道或各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溝通、協調。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http://kh.vvvvv.com.tw)；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且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開資訊的收集與外界的溝通。</p> <p>(三) 本公司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應申報事項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p>	<p>無差異。</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為參考依據，並參酌同業及社會公序在考勤獎懲、員工出勤與休假等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作為公司管理之依據；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內、外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旅遊、聚餐及健康檢查等各項福利。</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負責處理投資者相關問題；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等，經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以維護股東權益。</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人往來遵守該作業程序辦理。</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董事對利害</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係議案迴避、董事於會議中之職責等均有明確規定，並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利害關係人得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遇有各董事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並適時安排董事進修事宜^(註4)。</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評估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2)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業務性質分別由相關單位負責管理，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訂有房屋買賣合約，對客戶之權利義務皆有明文規定，並設有售服專人處理建物保養與維修等相關問題，以維持長期穩定之良好關係。</p> <p>8. 本公司已為現任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預計110年6月完成續保作業。</p> <p>9. 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相關說明，後續修訂時，將以e-mail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於公司內部網站發佈及放置以供查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10年改善情形：</p> <p>1.編製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報。</p> <p>2.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